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電腦教室使用規範

101 年 10 月 22 日第 109 次組長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能有效管理及維護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電腦教室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## 二、電腦教室使用規則

1. 使用者應遵守開放時段或借用時段入場或離開。
2. 自由上機時應依選定位置入座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。
3. 遇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故障，應通知本中心值班人員處理。
4. 進入本中心應保持靜肅，交談聲量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。
5. 應愛護電腦及相關設備，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損壞，需負賠償責任。
6. 自行保管個人物品，離位時應隨身攜帶，若有遺失須自行負責。
7. 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## 三、嚴禁事項

1. 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(非瓶裝礦泉水)入內。
2. 不得在教室安裝與教學無關之軟體。
3. 不得在教室瀏覽色情圖片、影片或網站。
4. 不得在教室內玩電腦遊戲。
5. 不得使用 P2P、PPS...等類型軟體。
6. 不得擅自拔除電源線、網路線、滑鼠等配備。
7. 不得未經向服務臺報備，攜行動裝置私接電源。

## 四、違規處理

1. 違反電腦教室使用規範者，若不聽勸導者，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。
2. 凡校內外借用者，發現有違反嚴禁事項，上課教師或借用單位應協助制止，若未改善，本中心得停止其借用權。
3. 自由上機者若違反嚴禁事項，又不聽勸導者，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，或移請學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
## 五、本管理辦法經本中心組長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